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3,7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金源”）持有公司2,4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1,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龙江”）持有公司1,45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中科江南拟减持2,32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中科盐发拟减持2,01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中科金源拟减持1,31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中科虞山拟减持77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中科龙江拟减持77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发来的《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

(二) 股东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合计持有公司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7日解除限售。具体明细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科江南	神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持有的股份	4,355,100	3.63%
中科盐发		3,774,600	3.15%
中科金源		2,466,900	2.06%
中科虞山		1,451,700	1.21%
中科龙江		1,451,700	1.21%
<b>合计</b>		<b>13,500,000</b>	<b>11.25%</b>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及比例：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中科江南拟减持2,322,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中科盐发拟减持2,01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中科金源拟减持1,315,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中科虞山拟减持77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中科龙江拟减持77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3、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公司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中科龙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